

HFCC 2018138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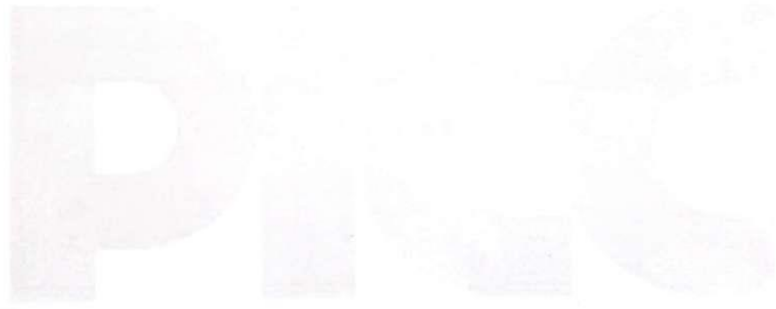
PICC 中国人保财险

文昌市校方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文昌市教育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2018年 09月

甲 方：文昌市教育局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公司

为加强学校风险管理和学校学生安全工作，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积极开展校方责任险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文昌市教育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公司携手为学生群体提供专项保险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文昌市校方责任保险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1 通过政府引导、搭建平台、社会化宣传，共同做好文昌市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保险保障，使学生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经济救助及经济补偿，分散学校与家庭的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1.2 双方建立长期、持续、安全、稳妥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保险分散风险和有效补偿的作用。

1.3 以双方推出校方责任保险保障计划，唤起学校等相关部门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视。

第二条 合作原则

2.1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甲乙双方

从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校方责任保险保障工作，确保合作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2 积极探索，大力推广。甲乙双方本着积极探索的精神，不断完善和创新合作模式，不断扩大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合作范围，共同促进校方责任保险保障公益事业的发展。

2.3 诚信合规，注意保密。双方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各自章程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在合作中诚实守信，相互尊重，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条 项目说明

(一) 投保险种：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二) 保险费：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按投保时学校在册学生人数交保险费，保险费为每学年每生人民币 10 元。

(三) 保险期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四) 校方责任险（主险）

1、保险金额：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200 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免赔额：每人每次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

偿：

(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5)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①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②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③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④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6) 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五)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1、赔偿限额

(1)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 3 万元。

2、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区间

4、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第四条 合作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为保险合作商，选择乙方提供的专项校方责任保险保障方案。

4.2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对学校、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为更多的学校学生提供保险保障。

4.3 本次合作，由甲方统一出资为文昌市九年义务教育及所有民办学校投保；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的“校方责任保

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所需经费从学校现有收入中由学校、幼儿园支付给承保公司。

4.4 甲方有权反映学生的安全需求和提出建设性意见。

4.5 乙方将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和服务团队，为承保的学校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专业化、高质量的保险保障服务。

4.6 乙方承诺提供的校方责任保险保障计划均符合法律和政府许可。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本次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第三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信息以及客户资料，并不得将上述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第六条 政策变更

本协议须参照国家教育部、海南省教育厅有关校方责任保险的规定。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甲乙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作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商谈，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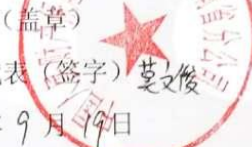

进行解决。

8.3 本合作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仍然有效。

8.4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18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1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作协议。

8.5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公司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9月19日

见证方：海南海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9.20.